

子长市中医医院关于医院配套设施及能力
提升项目深化设计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0月29日

甲 方：子长市中医医院

乙 方：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中医医院关于医院配套设施及能力提升项目深化设计采购项目，于2024年9月26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年10月10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采购（项目编号：ZCCG2024-D080-1），确定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子长市中医医院关于医院配套设施及能力提升项目深化设计采购项目位于子长市稍木则沟新区，总建筑面积25506.53 m²。其中：主楼功能为医院公区及病区，各层连廊科室及副楼康复中心（1-4楼）。

项目所在地区：子长市稍木则沟新区

第二条：设计内容及要求

1.设计范围(25506.53 平方米)

1.1 地下车库

设计时要充分考虑停车后的便利性，根据规范要求合理规划。

1.2 负一层

室内功能：包括不限于公共大厅、餐厅厨房、中西医药库、大师

门诊、卫生间、病案室等。

1.3 一层

室内功能：包括不限于导医咨询台、输液区、急救区及配套设施、发热门诊、办公区、休息区、医疗间、卫生间、影像科等。

1.4 二层

室内功能：包括不限于等候大厅、门诊区及相关配套设施、中医疗疗、检验科、多功能培训室、办公区、医护休息区、卫生间等。

1.5 三层

室内功能：三层为病房区，应合理规划医患动线包括不限于护士站，治疗处理室、抢救室、消毒室、医护更衣室、单人及三人病房、办公室、卫生间等。

1.6 四~七层（标准层）

室内功能：包括不限于护士站，治疗处理室、抢救室、消毒室、医护更衣室、单人及三人病房、办公室、卫生间等。

1.7 八层

室内功能：包括不限于等候区、手术室、血库、ICU、办公室。

1.8 各层连廊科室及康复中心（1-4楼）。

2.服务内容

总体要求：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概念方案到施工图深化深度的全周期设计内容。

2.1 精装修设计概念方案阶段内容

室内全区平面规划及空间效果的概念方案文本。

2.1.1 设计理念阐述，根据医技咨询得出的医院内部流线规划梳理，功能分析，流线分析，造价估算。各个平面及空间平面规划布置。

2.1.2 概念方案文本提供各个重点区域的透视效果图（包括不限于门诊大厅、门诊候区、门诊诊室、中医候诊、大师门诊，车库入口、车库大厅，餐厅，中西医药库，各个卫生间，输液区，发热门诊，多功能培训室，单人及三人病房，护士站，手术室等主要空间需出具效果图方案，总体空间效果图不低于 20 张）

2.1.3 其余次重点部位，如有必要，需手绘小透视或参考示意图，用来表达重要部分的设计效果。供甲方及施工方了解。

2.1.4 给出各个空间的材料示意或说明指导。

2.2 精装修设计施工图阶段

2.2.1 室内灯光专项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照明分析、灯具设备表、灯具点位图、灯具选型表）。

2.2.2 二次精装修机电系统施工图设计：配合精装修设计要求，完成包括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智能化系统、信息化系统，医疗气体、物流系统、医用家具，智能照明，消防系统等等施工图设计。

2.2.3 室内局部结构调整深化设计

2.2.4 设计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材料表、门表图，平面配置控制图、重点单元立面及剖面图、节点图、插座/照明点位图、施工详图大样等。

2.2.5 各个详细的系统平面图（包括不限于尺寸布局，墙体定位，

地面铺贴，天花造型，平面灯具，天花灯具定位图，灯具连线图，开关点位图，强弱电末端点位图，墙面材质索引图，家具索引图，立面索引图，综合天花等等）。

2.2.6 室内材料规划（材料样板或照片）。

2.2.7 定制家具设计—重点定制家具的设计（深度可提交全屋定制家具供应商）。

2.2.8 软装概念方案。

2.2.9 对医疗家具配置，相关配置、种类、规格等提出建议，对净化、医用气体、物流、防辐射、信息化、智能化、医用纯水、系统等医疗专项系统工程进行咨询指导及方案审查。

2.3 医院文化设计

2.3.1 VI 视觉识别系统。

2.3.2 标识图形设计：医院标志设计、医院标准字体、医院标准色、医院专用印刷字体、LOGO 组合应用的规范。

2.3.3 标识应用设计：医院事物用品（如名片、工作牌、病例卡、手提袋、纸杯等）设计、医院工作人员服、救护车、医院药物包装、医院各类单据等医院相关宣传样版。

2.3.4 医院引导标识设计

医院引导标识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为三级导向标识。

一级导向标识：医院名称标识、医院总平面图、各单体建筑名称标识、道路及各单体建筑的导向标识、急救通道标识、无障碍通道标识、室外宣传栏等。

二级导向标识：当前建筑楼层索引标识、当前所在楼层科室指引标识、挂号、划价、收费、药房等窗口标识、急诊大厅，病房等区域多向指示标识、楼道多向指示标识、楼层牌-指示牌、专家介绍及出诊一览表、各科宣传栏等。

3.设计配合服务

3.1 配合甲方做好各专业报建、装修施工过程，验收全周期，各阶段中的现场答疑、图纸变更等相关工作。（施工图设计成果可供施工招投标，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修改图纸，报建通过视为确认完成）。

3.2 在工程进行期间 d，乙方针对合约范围内设计面之造型、材料、尺寸、颜色、定期至施工现场进行效果督查及指导，对道具打样进行审核。但不参与工程上之协调（由甲方主导组织）。甲方聘雇之施工单位应于施工前提送工程进度表。必要的现场配合（不少于 10 次）。

第三条：工作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概念方案设计，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第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始建筑设计资料	1	10 日内	

第五条：技术服务费

参照有关收费标准，经过竞争性磋商，子长市中医医院关于医院配套设施及能力提升项目深化设计采购项目总经费为人民币

1,577,5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六条：技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来源是上级补助（专项债券资金）。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项目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473,250.00 元）。

2、方案设计汇报，确定室内方案设计和按要求设计施工图通过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65%，即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叁佰柒拾伍元整（¥1,025,375.00 元）。

3、工程装修施工完成后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柒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整（¥78,875.00 元）。

4、结算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设计进度甲方直接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5、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工作成果的交付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设计报告文件六套和 PDF 电子版一份。

第八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1、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设计报告前提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进行设计。如因资料提供延误时间,乙方工作时间安排将顺延。

2、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费用。

3、如乙方需进入甲方生产场地,需按照甲方安全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如违反规定,责任自负。

4、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九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建筑及设计相关政策文件规范。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

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重新作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因提交的设计成果资料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设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计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子长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中山街24号

电话：0911-7113751



乙方：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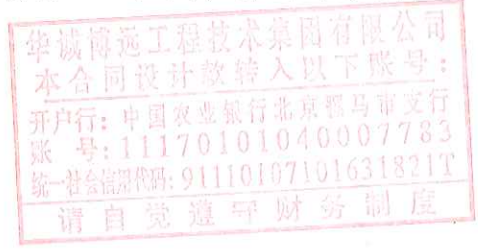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帐号：1117010140007783

电话：010-81123118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办人：

电话：0911-7124684



签订时间 2014年10月24日

